

三个至上

寻找中国特色的司法体制改革之路

“THE THREE SUPREMACIES”: FINDING A CHINESE ROAD TO JUDICIAL REFORM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英文双语版

三个至上

中英文双语版

寻找中国特色的司法体制改革之路

"THE THREE SUPREMACIES": FINDING A CHINESE ROAD TO JUDICIAL REFORM

徐振博 / 著

XU ZHENBO / XI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个至上”:寻找中国特色的司法体制改革之路 /

徐振博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9

ISBN 978 - 7 - 5118 - 1194 - 3

I. ①三… II. ①徐… III. ①司法制度—体制改革—
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559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贾菲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26.5 字数/452千

版本/2010年10月第1版

印次/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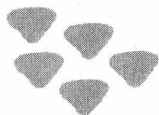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194 - 3

定价:5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Preface

序



As someone who is almost entirely ignorant of the subject of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 have read Dr Zhenbo's doctoral thesis with the greatest interest. The thesis is packed with fascinating detail and I must say that I have learnt a great deal about the Chinese judicial system from reading it.

No one can seriously doubt that the subject of judicial independence is an important one since it is now almost a truism to argue that an incorruptible judicial system, supported by sound legal institutions, underpins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advancement of any society. Indeed, it is part of accepted wisdom that judicial independence is central not just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but, more generally, to the good ordering of society to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xecutive branch of government and the judges is a subject that will continue to throw up particular challenges in modern China in the future.

It is, I believe, to Dr Zhenbo's credit that he does not shrink from tackling politically sensitive issues in his thesis, not least the linkages between the executive and the judiciary. Indeed, the way in which he addresses such issues is both illuminating and refreshingly open-minded. His analysis of why judges in China

continue to enjoy much lower public standing than their counterparts in many Western societies is of particular interest. The interviews that Dr Zhenbo conducted with a sample of judges are used in the thesis to provide insights into judicial attitudes and thinking. They also shed light on the questions of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on the kind of role that judges see themselves playing in modern China.

Dr Zhenbo writes about the Chinese judicial system, its problems, its contradictions and the attitudes and frustrations of its judges with a commendable balance, perception and detachment. This is a serious and scholarly work and Dr Zhenbo is to be commended for setting his study within a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context. Its legal and political ramifications certainly extend well beyond the borde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 far as I am aware, few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ers have focused their attention on the Chinese judicial system. I believe that Dr Zhenbo's research will come to represent something of a landmark in the literature on comparative judicial systems.

Professot John Baldwin
Birmiyham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Birmiyham

本人虽对中国司法独立这个主题是个“门外汉”，但饶有兴致地通读了徐振博博士的这篇博士论文。该文内容翔实具体，阅后对本人了解中国司法体制大有裨益。

恐怕没有人会质疑司法独立的重要性，因为大家都公认，一个廉洁自律的司法体制，辅之以完备的司法机构，对于任何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都起着重要的支持作用。事实上，毫无疑问，司法独立不仅对于法治的运行十分关键，而且对整个社会的良性发展也很重要。政府行政部门与法院之间的关系将在日后继续成为当代中国一个“带刺儿”的话题。

徐博士在文中谈到政治敏感问题时并不回避，特别是不讳谈政府与法院关系的问题，我认为这方面徐博士勇气可嘉。事实上，他对有关问题的论述深入浅出，令人豁然开朗。尤其是对于中国法官仍比西方法官在公众心目中的地位低这一现象，其分析颇为可圈可点。徐博士在文中引用了他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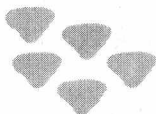
一些法官的抽样采访,为读者深入了解中国法官的所思所想提供了渠道,也为如何推进司法独立以及了解中国法官如何看待自身作用等问题指点迷津。

徐振博博士在文中深入剖析了中国司法体制及其存在的问题、矛盾,反映了当代中国法官的想法和困惑,行文处处体现出作者可贵的认真、客观和公允的治学精神。本文可谓是一篇严谨的学术著作。难得的是,徐博士在文中以其国际化的视野进行比较学术研究。相信该文的法律和政治影响将远远不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国。

据我所知,很少有从事观察研究的法律学者将中国司法体制作为研究重点。我相信徐振博博士的此项研究将成为比较法研究领域的一个里程碑。

约翰·布舵文教授
伯明翰大学法学院院长

中文版序言



离开中国数十年了,在西方关于介绍中国司法体制现状和改革的学术研究非常得少,即使是那些西方法学大家也对中国的司法实践知之甚少。近年来,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取得巨大成功,西方国家开始有越来越多的学术机构对中国的法治建设和司法改革评头论足,然而,许多带着有色眼镜的西方制度优越主义者总是以西方(特别是美国)价值来衡量中国的客观现实和文化,大量不利于中国司法形象和法官公信力的研究作品充满了西方学术界和舆论界。

这本书的作者是法学界的一个“小学生”,就像许多走过弯路的年轻人一样,他起初也对西方国家对法治建设的指责持认可态度;但在连续两年的实地考察以后,作者徐振博博士的思想产生了极大的变化。“我在欧洲所听到的,那些批评中国司法实践和宪政体制的言论,极其偏离事实。中国拥有优秀和富于责任感的法官队伍。而且中国当代的司法独立程度也绝对不比西方同一时期的差。只是中国有一个与西方截然不同的宪政体制,而问题是,中国的这一独特且新颖的宪政制度在西方学术界并没有被公平地,细腻地,客观地阐述过。”这是徐博士在认识我的时候经常挂在嘴边的话。

作者在书中着重强调了“中国特色”这一概念在中国当代宪政价值中的内涵。中国的宪政价值观与西方不同,也不可能,更不应该相同。这主要是源于中国与西方有着太不一样的历

史。中国当代的宪政价值观是在三个客观因素的影响下产生并发展的。这三个因素就是中国的“传统法律文化;现实政治原则和现有经济条件”。在社会实践中,中国的法治发展不可能偏离这三个至上原则。而这些原则的具体体现可能就是“人大制度,权力平衡和党的领导”。作者针对中国现有司法实践中的不足提出了一系列的改革建议,这些建议都是建立在这些独具特色的中国宪政精神之下的。

作者这种接触西方经验和学术价值;但又坚定中国本分的学术精神似乎这是本书的最为特别之处。徐博士以西方多年以来对中国法治建设的指责为起始;通过罗列一系列的一手证据,在客观分析研究数据以后,得出了一系列比较让西方批评家们“意外”的结果:

1. 中国的绝大多数资深法官们确实由退伍军人组成,但经过数十年的历练,这些退伍军人拥有了及其成熟且高深的法律专业知识和实际经验——中国拥有一支优秀的法官队伍。

2. 人大对法院的监督,特别是个案监督长久以来就是一个争议话题;作者列举了三个案例来阐述监督的利弊和人大与法院之间的宪政关系。阐述了司法独立与人大监督之间并不存在中国宪政价值观上的矛盾与冲突。

3. 书中部分内容针对美国国会对华委员会多年来对中国审判活动“有罪推论”的人权指责作出了建立在证据基础上的反驳。阐述了检察院与法院之间的科学分工以及中国对人权的维护和对公平社会建设的努力。

4. 党的领导确实存在于中国的法院内,但这种领导绝非西方国家某些学者所渲染的为了一己私利的政治性控制,恰恰相反,党的领导是在现阶段扼制司法腐败,促进司法公正的最为有效的工具。作者细腻的介绍党的组织制度以及党的领导对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动力作用。徐博士出示了一系列证据,并且做了精彩的法理论证,提出了通过创新而加强党对司法的领导是中国实现更高程度司法独立的唯一出路。

本书详细地阐述了中国特色的宪政价值观和影响中国法治发展的客观经济事实,提出了党中央因该变更方式,加强对法院的领导和建设。这本书在2010年初被大英图书馆收录,并获得了许多英国知名中立法学家的称赞与认可。

借着给本书撰写绪论的机会,我在这里(以一位老华侨和资深的法律学者的身份)来向年轻学者和对西方法律价值感兴趣的学者讲述一下如何正确的,辩证的看待西方价值和经验。不可否认中国的现代化发展必须融入国际秩序;而司法改革可能要不断与国际接轨。但是现有的国际秩序是建立在西方价值和经验基础上的。传统中国文化中不包括这些价值。所以与

西方接触,了解西方是非常必要的,也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不同文化之间的接触并不是一件单纯的交流。在交流的同时,价值观和意识形态也开始随之被传播。从历史上来看,盲目的抵制西方价值和国际秩序(比如清朝政府)不会带来任何实际意义,反而会阻碍自身的发展;但是盲目的抄袭西方经验和价值又是非常愚蠢的(比如苏联政府)。关键的问题就是如何真的做到“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在融入国际化的过程中,不失去中国特色,且努力将中国经验和特色升华为价值,最终不但可以顺利融入国际社会,还可以把中国价值带入世界秩序中。当然,这非常的困难,但必须想办法去做到。而这一任务就要由年轻的法律学者去努力实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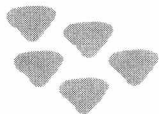
我生长在战火纷飞的年代,亲眼目睹了列强对中国的欺压,也亲身感受了国民党时期那个只顾盲目的亲西方而从来没有得到任何来自西方尊重的中国是何等的懦弱与无助。是共产党领导着中国彻底地摆脱了任人宰割的时代,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明显地可以感觉到身为一个旅英华人,中国的国际地位的与日递增和来自世界的羡慕与赞许。中国今天所拥有的是百年以来,无论清政府,北洋政府还是国民党时代的国人做梦也不敢想的。而在我看来中国取得成功的原因之一就是没有忘记自己的特色,也因此,我呼吁所有的学者在接触西方价值和经验的同时一定不要忘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政价值,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领导和我们的社会主义道路。虽然往事有些许不堪;未来也充满坎坷,但我们必须坚信终有一天,我们的价值会普照全球,永远树立在世界中央。当然这离不开党的领导和所有具备爱国心的国人一同努力。

单声*博士

2010年6月于伦敦

* 全国政协海外委员,全英华人华侨中国统一促进会总会长,英国华侨协会会长,南京大学名誉校董及客座教授,全国中华归国侨联特聘顾问,国务院侨办海外交流协会常务理事。

出版感言



这是我出版的第一本书,脱胎于我的博士学位论文。借着出版此书的机会,我要在这里特别感谢那些在过去数年里一直支持我学业的亲朋好友们。

我首先要感谢我的父亲徐志平、母亲刘怡、舅舅赵伟、叔叔王保安、妻子徐桂英和儿子徐浩森;感谢全英华人华侨中国统一促进会的总会长单声博士,副会长兼研究所所长桂秋林女士,研究所主任柳郁郁老师;感谢参与访问的法官和所有帮助我调研的关心中国法治建设的同仁们,要特别感谢杨景海老师和朱翠芝老师。

感谢我的三位博士生导师,他们是西伦敦大学法学院院长马尔科姆·戴维斯教授(Professor Malcolm Davies),西伦敦大学资深讲师,刑事审判庭法官库阿米·阿库法(Kwame Akuffo)先生,伯明翰大学法学院院长约翰·布舵文教授(Professor John Baldwin)。

感谢大家对我学习和生活上的关爱与帮助,感谢大家给予我鼓励和勇气。感谢大家在我清苦的求学年月里送给了我温暖和信心,让我始终坚信,不管前进的道路有多坎坷,我的征程并不孤独,且只要付出就一定会有回报。

本书在2010年2月成稿,原文英文,由英国Inspire Think - Tank翻译所的首席翻译郁瑟夫·卡然卡时(Yousef Kharakish)先生;英国SINOLINK LTD翻译公司和中国法律出版社的贾菲

女士共同参与将英文翻译成中文。最后要在这里特别感谢法律出版社的杨克主任和贾菲女士,感谢他们在出版上的辛勤工作和给予我的诸多帮助,使我深知国内法律出版界的同仁们一直关心着中西方的学术交流和祖国的法治建设。

徐振博

2010年8月,伦敦

摘要

一、本书内容

撰写本书的目的是通过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刑事审判制度来阐明中国法官的作用及在当前中国法律和政治制度下的司法独立程度。此项研究的重要意义在于为中国司法体制改革的政策讨论收集佐证,从而提出改革意见,以便进一步促进中国的司法独立。作者在本书开头部分先对当前的中国司法制度作了概述。在第一章,作者介绍了司法机关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关于改革的辩论。在叙述过程中,作者分析了现有的文献资料,包括2008年底出台的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最新指导方针(即胡锦涛总书记的“三个至上”指导思想)。根据该方针,司法体制改革显然正在推进。中国共产党政府所要求的改革方法是成熟、符合实际和全方位的,能促进公平正义、确保法治并维护中国的政治和社会稳定。简言之,中国司法独立改革必须符合中国社会特色这个实际情况。在此背景下,本书主要研究以下两个问题:

问题一:应该如何理解“中国特色”及其在司法体制改革中的内容?

问题二:目前制约司法独立的因素有哪些?

为了回答上述问题,作者运用了三种调研方法收集证据以作为分析数据。首先,作者运用了对现存文献进行内容分析的方法,查阅了中国宪法和刑法条款以及关于中国司法文化、司法独立和司法体制改革的文献资料。其次,作者收集了直接的“经验性”数据,通过对67位法官进行结构性采访(每位法官约

22至35分钟)来了解法官对如何提高司法独立性以及促进社会主义法治的看法。再次,作者采取了参与观察的研究方法,作为一位律师助理参与了一起对犯罪嫌疑人做无罪辩护的刑事案件庭审。在此期间,作者对一位资深检察官及律师进行了非结构性采访以详细了解庭审程序。

本书第二章试图通过文献分析来回答第一个调研问题,即“中国特色”及其在司法体制改革中的内容。考虑到中国特色(并根据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的“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司法体制改革必须考量中国的传统法治文化、当代政治原则和经济条件这三个关键因素。因此,作者对有关文献进行了整理与分析,以理解儒家、经典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法治思想等中国传统法治思想。更重要的是,作者分析了“文革”结束后出现的“新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以理解其对当前政治和经济制度产生的影响。在该章末尾,作者简要分析了法治与经济发展之间的重要关系,从而阐述为什么中国需要更大程度的司法独立。

本书第三、四、五、六章是整个调研的核心部分,旨在回答第二个问题,概要地说明中国当前司法独立的程度以及影响法官决策的主要因素。其中作者分析了法官对当前宪政和法律制度的感想及一些法官的改革建议,还选取了一些证据来表明其他政府部门对司法机关的潜在影响。^[1]在第三章,作者对法官关于其从业环境的受访调查结果进行了分析,以反映出当前中国法官的状况。第四章探讨人民代表大会针对个案行使的司法监督权(个案监督)。人大的这种权利构成了社会主义宪政架构的重要核心之一,也就是所有的国家机构均需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随后,作者讲述了参与观察一起为犯罪嫌疑人做无罪辩护的庭审的过程和结果。作者在第五章中分析这些调查结果,详细解析检察机关与司法机关的宪政关系。作者在第六章中分析了中国共产党与法官之间的关系。这是关于中国司法体制改革最敏感但也是无法回避的一个话题。作者在第八章中结合对两个问题的调查结果进行一次全面的政策性讨论,并尝试提出作者对司法体制改革的建议,希望能在现有“中国特色”体制框架内推动司法独立的进程。

[1] 在本书中“影响”一词作为动词使用时均为中性词。只要有接触与交流,相互间的影响就一定会存在,“影响司法机关”这一用语往往被传统的法律教条主义者认为违反司法独立原则,因此往往被看做是带有“贬义色彩”的描述。事实上只要“影响”是在法定程序内且影响后的结果被公众认为是良好的话,那么这种影响应该被接受才对。在本书中所有的动词都只是意在描述客观事实,全部为中性词。

二、研究存在的困难和局限

在中国进行任何司法研究似乎都难免会碰到研究方法上的局限。因此,为了保证本研究的准确性,我们必须考虑并认真解决至少三个不容忽视的问题。首先是翻译问题,其次是采访法官过程中的问题,再次是对法官的陈述进行学术理解的问题。

(一) 翻译问题

英汉两种语言间的翻译本来不易,而当讨论司法理论这样复杂的问题时,其难度更是显而易见。问题在于如何确保英汉两种语言的法律条款不发生冲突。举个例子,在中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文件被译为“law”(法)(如《法官法》、《刑事诉讼法》);而在英国,下议院通过的法律文件被称做“act”(法案)(如《2003 年刑法案》)。本书原文用英文撰写,其主要读者为英美法律学者。因此,作者是根据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制度用语来翻译中国法律术语的(如 1995 年通过的《法官法》和 1996 年通过的《刑事诉讼法》被译为《法官法(1995)》和《刑事诉讼法修正案(1996)》)。

事实上,翻译可能是导致比较研究过程中出现严重问题的重要因素。同一个法律名词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的意思可能截然不同。举个例子,“judiciary”(司法)这个词汇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等普通法地域指的仅仅是“法官”这一特定群体,但在中国,“司法”(judiciary)这个词的含义很广泛,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国家安全部门以及司法行政单位”等。(朱羿锟,2003,第 25 页)。本书采用普通法系的法律术语,“司法”一词如无特别解释去指审判机关(即法院);“司法权”一词专指审判权;“司法独立”一词的含义即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外界干涉(也就是宪法第 126 条的规定)。此外,一些中国法律术语在英文中根本不存在。遇到这种情况,作者会在该词汇首次出现时加以解释。

(二) 采访法官

即使在 10 年前,作为学术研究的一种途径去采访法官还几乎是不可能的一件事。而如今,中国的司法学术研究普遍运用采访法官或其他官员的方法。此外,在中国的法律图书馆里和互联网上可以找到大量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资料。许多法官结合自身经历撰写了关于司法独立的文章,并提出了改革的具体建议。比如,据本书作者 2007 年 11 月的一项统计,中国法院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court.org/html/fxyj/> 上就有 1628 篇普通法官撰写的文章以及 1177 篇各级法院院长撰写文章。关于司法体制改革政策的讨论如此之开放确实令人有些意外;而这也证明那些批评中国是“一言堂”

的西方制度优越主义者的偏见与谎言不攻自破,事实是中国是一个具有相当程度言论自由的国家。

对那些致力于研究如何争取更多司法独立并促进司法能力的人,中国的法官似乎都非常感兴趣,并持欢迎的态度。因为他们清楚,这样的研究对国家是有益无害的。因此,同法官接触并讨论司法问题并不像过去那么困难。但这并不是说学者可以无拘无束地同法官接触。研究人员必须始终牢记一条原则,那就是“尊重”。

当被问及如何促进司法独立等问题时,中国的法官往往能侃侃而谈。他们知道司法独立^[2]是中国宪法的根本要求之一,但同时也承认,研究这类问题是被认为有敏感性的,特别当有关研究是由西方机构开展的时候。事实上,许多法官担心西方学术机构或组织持有制度方面的偏见。法官们一致认为,在中国推行西方理论下的司法体制改革是无用也无益的。听取当今中国司法部门和共产党领导设计的司法体制改革道路将会更有益处。法官们强烈建议作者的研究论文必须紧紧围绕中国的经验、价值观和现实需要,而不是西方司法制度或其相应的文化价值观。

此外,一些法官很关心的另一个问题是公平性。他们认为这项研究的目的不应该是丑化抑或是美化中国的司法体制,也不应是支持抑或反对司法独立。简言之,研究论文应该叙述事实,总结中国法官的经验,并在这些经验下提出改革的建议。在笔者看来,中国的法官一方面乐见许多学者支持司法独立,但他们也尊重并理解一些不同意司法独立的学者。另一方面,许多法官批评这两种观点似乎都有失之偏颇之嫌。一位法官告诉我,他认为司法独立的积极倡导者都无视当前政治现实和中国传统法制思想,而简单地照搬照抄西方理论。显然,这对发展中国的司法独立不会有帮助。这位法官还说,而相比较,一些“保守的”学者无视改革的需要,始终排斥所有西方理论,这也是不好的。也许中国司法体制改革的根本原则可以套用这样一句名言,那就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许多法官希望这项研究会“有用”。因此,为了让这份研究成果引起中国领导人的注意并得到中国公众的支持,我们有必要了解实现司法独立的改革得以进行的条件是什么。在作者结束采访之际,一位年长的资深法官对我的研究提出以下建议:

“对这样一个敏感的问题开展的研究必须尽量保持其公正性。中国做的事并非样样都不好,而西方的所作所为也并非万无一失。如果你想对改革提出一些建议,必须确保这些建议是建立在中国的经验基础上,并且适合

[2] 在本书中“司法独立”一词的含义是宪法中所规定的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

中国目前的司法制度。目前中国的司法制度并非没有问题,确实需要发展。但是,中国的司法制度演变至今有其复杂的历史背景和独特的文化价值观基础。要坚持用中国的价值观来分析中国社会,发现中国的问题,并用符合中国的方案解决这些问题,革故鼎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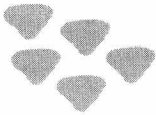
(三)对法官的陈述进行学术理解

本书并未引用每个接受作者采访的法官的话。作者曾问那些法官是否可在研究著作中引用他们的话。一些法官拒绝了,还有一些表示希望不要原封不动的引用他们的话,而是稍加整理。另有一些法官表示对原原本本地引用他们的话没有任何意见。重要的是,当作者研究这些法官(特别是年长的老法官)的陈述时,注意到他们对自己从事的工作以及社会主义法治的发展了如指掌。但是,他们有时缺乏以学术水准表达见解的能力。这很可能是因为在他们成长的年代里大学教育远未普及。^[3] 当撰写本书时,为了使文章更流畅,作者试图将一些法官的话修改得略显学术化一些。为了得到那些法官的同意并向他们说明作者不会篡改他们的话的原意,作者事先联系了那些法官。

事实上,处理法律案件和理解司法独立性与用学术化的语言描述个人的经历是截然不同的两种技能。我们对法官说的话稍加学术润色就可以令读者明白无误地了解其经历,只要我们不更改其陈述的大意。判断中国法官的司法水平绝不能以其学术水平为标准。作为法律学者,我们应该尊重司法经验,应该尊重他们处理法律事务的阅历。因此,法律学者的一项责任就是通过学术角度帮助法官解决其关切的问题,而不是批评或对他们的学术水准指手画脚。法官的集体经验就是原则,而学术性的描述是理解这些原则的途径。

[3] 中国当代的资深法官大部分成长于“文革”时代,那时大学教育根本不存在。

目 录



摘要	1
第一章 绪论、文献分析和调研问题	1
1.1 绪论	1
1.2 中国现行的司法制度	4
1.3 学者和法官们对中国当前司法制度面临的问题和司法体制改革 的看法	9
1.4 “三个至上”指导方针	17
1.5 结论	19
第二章 “中国特色”和为什么中国需要司法独立	20
2.1 绪论	20
2.2 中国传统法制思想对司法权力的界定以及中国法官在历史上的作用	21
2.3 20 世纪中国的现代化和变革: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和国家的理论及其对中国司法结构 和传统的影响	30
2.4 中国的现代化进程, 潜在的司法独立化建设及法治发展的前景	40
2.5 结论	52
第三章 中国司法职业化及法官职权的发展	54
3.1 绪言	54
3.2 司法职业化发展概览	54